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机构类型：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吉争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290 人，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9 人。2022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0,254.0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7,227.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624.67 万元。

2022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1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采矿业（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审计收费总额 2,241 万元。其中，与实丰文化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452.2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15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皓淳，201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启庆，202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俊，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皓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启庆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俊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皓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耿启庆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俊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本期年报和内控审计等相关报告的费用为 12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及定价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同意公司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同意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

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能够胜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备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六）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